

投保须知

【生效时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且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出生满28日~17周岁（含），身体健康且能正常生活。

投保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与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关系。

【特殊提醒】如为未成年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投保人须为未成年人的父母，且身故保险金总和不能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额度。对于被保险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销售区域】爱心人寿守护神 2.0 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A 款（互联网版）由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爱心人寿保险”或“本公司”）承保，可在全国范围内销售。爱心人寿保险在北京、河北、天津、江苏、广东（除深圳）地区设有分支机构，非北京、河北、天津、江苏、广东（除深圳外）地区客户购买，后续线下服务可能会因地域受到影响。您可通过线上申请享受相应服务，通过登录“爱心人寿保险”官微获得安全、便捷的保单查询、在线保全等售后服务，您还可以通过拨打爱心人寿保险客服热线 10109520 获得优质服务。

【如实告知义务】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就本公司提出的询问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阅读条款】投保前请您认真阅读购买产品条款，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尤其是对其中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条款），请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并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责任免除】

爱心人寿守护神2.0少儿重大疾病保险A款（互联网版）责任免除条款如下：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发生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重度疾病后中高端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0)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确定符合出院条件之日起）或未到达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即他人代诊、冒名住院）产生的费用；

(11) 接受未经科学或医疗认可的实验性或研究性治疗及其导致的后果产生的费用；

(12) 采用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的治疗所发生的费用；未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器械的费用；

(13) 预防、休养、疗养、健康体检、保健性等非疾病治疗类的费用；

(14) 未经医生开具处方自行购买药品、器械、设备产生的费用；

(15) 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费用；

(16) 保健品、膳食补充剂、药妆、戒烟药物、食欲抑制剂、头发再生药物、抗光老化药物、美容用品、大剂量维生素、维他命、滋补类中草药、膏方的费用，以及中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或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

【保险合同】

本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会将您的电子保单发送至您投保时指定的电子邮箱；本产品可提供纸质保单，纸质保单缮制完成后，会及时完成保单送达。如果您填写手机号码，我们将为您提供免费的投保短信提示。

【犹豫期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合同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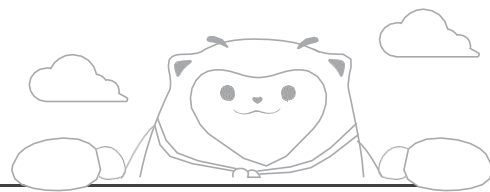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的损失。若您存在疑问，您可以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10109520。

【咨诉、报案途径】

如您有办理咨询、投诉、理赔报案等服务需求，您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10109520。

【网络安全】

投保人投保时填写的各项信息只作为审核投保申请及评估相关理赔申请的依据，我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您填写的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通过防火墙隔离、数据备份等技术手段，确保您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的安全。



投保须知

【生效时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且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出生满28日~17周岁（含），身体健康且能正常生活。

投保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与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关系。

【特殊提醒】如为未成年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投保人须为未成年人的父母，且身故保险金总和不能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额度。对于被保险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销售区域】爱心人寿守护神 2.0 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B 款（互联网版）由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爱心人寿保险”或“本公司”）承保，可在全国范围内销售。爱心人寿保险在北京、河北、天津、江苏、广东（除深圳）地区设有分支机构，非北京、河北、天津、江苏、广东（除深圳外）地区客户购买，后续线下服务可能会因地域受到影响。您可通过线上申请享受相应服务，通过登录“爱心人寿保险”官微获得安全、便捷的保单查询、在线保全等售后服务，您还可以通过拨打爱心人寿保险客服热线 10109520 获得优质服务。

【如实告知义务】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就本公司提出的询问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阅读条款】投保前请您认真阅读购买产品条款，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尤其是对其中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条款），请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并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责任免除】

爱心人寿守护神2.0少儿重大疾病保险B款（互联网版）责任免除条款如下：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发生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重度疾病后中高端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0)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确定符合出院条件之日起）或未到达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即他人代诊、冒名住院）产生的费用；

(11) 接受未经科学或医疗认可的实验性或研究性治疗及其导致的后果产生的费用；

(12) 采用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的治疗所发生的费用；未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器械的费用；

(13) 预防、休养、疗养、健康体检、保健性等非疾病治疗类的费用；

(14) 未经医生开具处方自行购买药品、器械、设备产生的费用；

(15) 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费用；

(16) 保健品、膳食补充剂、药妆、戒烟药物、食欲抑制剂、头发再生药物、抗光老化药物、美容用品、大剂量维生素、维他命、滋补类中草药、膏方的费用，以及中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或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

【保险合同】

本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会将您的电子保单发送至您投保时指定的电子邮箱；本产品可提供纸质保单，纸质保单缮制完成后，会及时完成保单送达。如果您填写手机号码，我们将为您提供免费的投保短信提示。

【犹豫期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合同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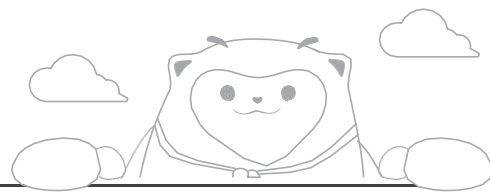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的损失。若您存在疑问，您可以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10109520。

【咨诉、报案途径】

如您有办理咨询、投诉、理赔报案等服务需求，您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10109520。

【网络安全】

投保人投保时填写的各项信息只作为审核投保申请及评估相关理赔申请的依据，我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您填写的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通过防火墙隔离、数据备份等技术手段，确保您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的安全。



投保须知

【生效时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且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

【投保范围】

投保人要求：本附加险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且为主险的投保人；

投保年龄为 18~60 周岁（含），身体健康且能正常生活。

【特殊提醒】如为未成年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投保人须为未成年人的父母，且身故保险金总和不能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额度。对于被保险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销售区域】爱心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版）由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爱心人寿保险”或“本公司”）承保，可在全国范围内销售。爱心人寿保险在北京、河北、天津、江苏、广东（除深圳）地区设有分支机构，非北京、河北、天津、江苏、广东（除深圳外）地区客户购买，后续线下服务可能会因地域受到影响。您可通过线上申请享受相应服务，通过登录“爱心人寿保险”官微获得安全、便捷的保单查询、在线保全等售后服务，您还可以通过拨打爱心人寿保险客服热线 10109520 获得优质服务。

【如实告知义务】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就本公司提出的询问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阅读条款】投保前请您认真阅读购买产品条款，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尤其是对其中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条款），请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并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责任免除】

爱心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版）责任免除条款如下：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及轻症疾病，或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及轻症疾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合同】

本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会将您的电子保单发送至您投保时指定的电子邮箱；本产品可提供纸质保单，纸质保单缮制完成后，会及时完成保单送达。如果您填写手机号码，我们将为您提供免费的投保短信提示。

【犹豫期退保】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合同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解除合同】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的损失。若您存在疑问，您可以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10109520。

【咨诉、报案途径】

如您有办理咨询、投诉、理赔报案等服务需求，您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10109520。

【网络安全】

投保人投保时填写的各项信息只作为审核投保申请及评估相关理赔申请的依据，我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您填写的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通过防火墙隔离、数据备份等技术手段，确保您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的安全。